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4) 建議更換外部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4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6
建議更換外部核數師	6
股東周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7
附錄 –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的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簡歷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無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一般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一般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提呈認購及出售和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及H股持有者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高建設先生

生明川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劉仲文先生

劉人懷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 (1)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4) 建議更換外部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2)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3)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及(4)建議更換外部核數師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根據章程的規定，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與監事的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的方式選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由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所有董事和監事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期屆滿。為此，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中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此外，本公司將另於職工大會選舉委任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建議分別於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成立之日(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算。

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林左鳴先生(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建設先生(非執行董事)、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名為重選連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為三年，自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楊志威先生已獲提名為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為三年，自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生明川先生已確認於任期屆滿後不會重選連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並已書面來函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生明川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劉仲文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重選連任，其任期將超過九年時間。但由於劉仲文先生具有卓越的專業能力，且

董事會函件

在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未出現過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問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董事獨立性的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劉仲文先生仍具有足夠的獨立性及專業水準，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陳灌軍先生、劉富敏先生已獲得股東提名為新委任的第五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任期為三年，自第五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白萍女士、于廣海先生已確認於任期屆滿後不會重選連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並已書面來函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白萍女士和于廣海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此外，本公司將另於職工大會選舉委任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13.51(2)之規定，為使股東對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和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做出知情決定，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中。有關以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之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117,995,265股內資股及2,356,433,902股H股。待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623,599,053股內資股及／或471,286,780股H股。一般授權將自本次通過一般授權決議之股東周年大會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尚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上述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9,488,583.34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474,429,167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2元(二零一三年度：每股人民幣0.02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上述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的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建議更換外部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連續提供審計業務超過一定年限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予以更換。為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分別退任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外部核數師，該建議惟需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需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1)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2)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3)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及(4)建議更換外部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議重選或新委任的董事之詳細簡歷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57歲，董事長，博士，研究員。林先生亦擔任中航工業董事長。林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發動機設計專業；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林先生一九八二年七月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成都發動機公司人勞處幹事、副處長，工程技術處副處長，工藝研究所副所長，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一九九八年十月起任瀋陽黎明航空發動機(集團)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瀋陽黎明航空發動機(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中航工業總經理。林先生亦擔任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中國航空研究院董事長、中國航空學會理事長。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譚瑞松先生

53歲，副董事長兼總裁，博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譚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主修發動機製造與設計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哈爾濱工程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譚先生一九八三年七月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哈爾濱東安發動機製造公司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工業副總經理。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58歲，碩士，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顧先生亦擔任中航工業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顧先生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主修財務管理專業；二零零零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顧先生一九八一年七月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第三機械工業部、航空工業部、航空航天工業部財務司幹部、副處長、處長；一九九三年六月起任中航總財務部外事財務處處長；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中振會計諮詢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任中航總財務局副局長；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財務司副司長；一九九九年六月起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二月兼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總會計師。顧先生亦擔任中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中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研究院董事。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建設先生

51歲，博士，一級高級經濟師。高先生亦擔任中航工業副總經理。高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哲學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完成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專業研究生學習。二零零八年完成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習，獲得博士學位。高先生一九八五年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航空工業部、航空航天工業部、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人事勞動司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一九九九年七月起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部長；期間曾兼任成都飛機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研究院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莫利斯·撒瓦先生 (Maurice Savart)

56歲。莫利斯先生亦擔任空客亞洲顧問委員會主席。莫利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投身國防科技事業，供職於法國國防部培訓與合作部。曾歷任湯姆遜-CSF宇航集團亞洲地區銷售經理，Lagardere集團亞太區業務發展經理，Lagardere集團北亞區副總裁，Lagardere宇航國際公司北亞區執行董事及歐洲宇航防務集團北亞事務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年底起擔任空客亞洲顧問委員會主席。莫利斯先生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巴黎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Physique工程學院，一九八一年在美國加州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在巴黎Institut Supérieur des Affaires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莫利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82歲。郭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同濟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教授，同濟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名譽院長、經濟與管理學院顧問院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專家委員會委員。郭先生一九五七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機器製造，曾任該大學助教。郭先生曾擔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管理科學部主任，多項國家重點建設項目總設計師，並獲「中國工程設計大師」稱號。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文先生

56歲，現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星島」，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加盟星島。劉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企業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加盟星島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劉人懷先生

74歲，中國工程院院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蘭州大學。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當選為中國工程院機械與運載工程學部院士；二零零零年又當選為中國工程院工程管理學部首批院士。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暨南大學校長，教育部高等學校力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振動工程學會理事長，中國力學學會副理事長。現任暨南大學教授、董事、戰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應用力學研究所所長。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威先生

60歲，碩士。楊先生獲授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再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並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先後任職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加拿大及香港兩地的律師事務所。楊先生於2001年加入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任董事會秘書，2011年至2015年2月擔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集團管理委員會委員，他亦於2005年至2008年兼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的董事會秘書。在加入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曾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擔任法律顧問兼董事，此前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莫利斯·撒瓦先生(Maurice Savart)、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及楊志威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下列披露者外，上述各人士概無

附錄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的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簡歷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股票類別	身份	持股數目	佔同類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林左鳴	H股	實益擁有人	489,629	0.02%	0.009%	好倉
譚瑞松	H股	實益擁有人	587,885	0.02%	0.011%	好倉
顧惠忠	H股	實益擁有人	263,885	0.01%	0.005%	好倉
高建設	H股	實益擁有人	303,885	0.01%	0.006%	好倉

楊志威先生持有本公司248,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5%)。

本公司已分別收悉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及楊志威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性的確認；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待股東批准重選或新委任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莫利斯·撒瓦先生(Maurice Savart)、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及楊志威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後，其任期為三年，並於第五屆董事會成立時起算。待股東批准授權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他們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分別釐定他們各人的年度薪酬，該等薪酬將包含在本公司與各人的服務協議中。

就分別重選或新委任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莫利斯·撒瓦先生(Maurice Savart)、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及楊志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建議新委任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詳細簡歷

陳灌軍先生

53歲，碩士，研究員。陳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高空設備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其後在巴黎工程管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一九八四年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航空工業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主

任，科技處處長，副所長，副主任；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機載設備部副部長；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中航第一集團公司市場與國際合作部部長；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中航工業國際事務部部長。

劉富敏先生

50歲，本科、高級經濟師。劉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哈爾濱金融專科學院，主修金融專業；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劉先生一九八八年開始在黑龍江省從事銀行工作，曾任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工商信貸處、流動資金信貸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股權管理部、資產管理部、業務發展部項目經理、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業務審查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灌軍先生及劉富敏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重要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灌軍先生持有本公司100,507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2%)，劉富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待股東批准新委任陳灌軍先生及劉富敏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後，其任期為三年，並於第五屆監事會成立時起算。待股東批准授權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他們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分別釐定他們各人的薪酬，該等薪酬將包含在本公司與各人的服務協議中。

就新委任陳灌軍先生及劉富敏先生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5. 關於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及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6. 關於重選林左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關於重選譚瑞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8. 關於重選顧惠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9. 關於重選高建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重選莫利斯•撒瓦先生(Maurice Savart)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1. 關於新委任郭重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2. 關於重選劉仲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3. 關於重選劉人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4. 關於新委任楊志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5. 關於新委任陳灌軍先生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6. 關於新委任劉富敏先生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及
17.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特別決議案

18.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加，及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19.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依據章程第四十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9,488,583.34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474,429,167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2元(二零一三年度：每股人民幣0.02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本公司將在上述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儘快向合資格的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4)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甲3號居然大廈九層(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58354335/4752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